

#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门财采投〔2024〕第4-10号

投诉人：北京众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400室

法定代表人：王可心

被投诉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5-525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2024年6月21日，我局收到北京众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递交的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新建校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安全防范系统、升降地桩及专业教室设备）项目的投诉书，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474-XM001。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向投诉人发出审查告知书，2024年7月2

日收到投诉人的补正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调查过程中，投诉人于2024年7月23日向我局提交《撤回投诉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终止北京众邦兴盛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新建校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安全防范系统、升降地桩及专业教室设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07474-XM001）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日

